

# 109 教育會考試場規則 及違規處理

---

■ 宣導時間：109年5月6日(三)第五節

■ 宣導人員：九年級導師      ■ 簡報製作：內中註冊組

# 特別說明

---

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，主要防疫措施包括：

- 一、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、
- 二、量測體溫、
- 三、不開放陪考、
- 四、各試場開啟冷氣，並開啟前後門及所有窗戶  
(每扇窗開啟約10公分)以維持通風、
- 五、加強試場及休息區消毒作業、
- 六、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、
- 七、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與安全

# 特別說明

---

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，一律不得於國中教育會考當日（109年5月16日、109年5月17日）參加考試，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後，將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，並比照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三點，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。

# 特別說明

■ 考生進入考場(內壢高中)時，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，如有故意不配合者，除禁止進入考場(內壢高中)外，經查證屬實，比照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三點，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。

■ 考生進入試場(考試教室)時須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試場。經勸導或處理仍不佩戴口罩者，依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十二點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
## 請務必配合：

1. 全程配戴口罩、

2. 考試中若須脫下口罩，須請示監試人員、

3. 於試場內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，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，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。

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
## 請務必配合：

- 4.至少提早30分鐘到考場(內壢高中)接受體溫量測、
- 5.配合考場內路線管制指引、
- 6.若發燒或有呼吸道疾病將安排至備用考場

不得進入試場。經勸導或處理仍不佩戴口罩者，依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十二點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
# 教育會考試場規則

---

## 一、一般規則

### (一) 考生不得有以下舞弊或意圖舞弊之行為

- 1.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（變）造證件應試。
- 2.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。
- 3.集體舞弊行為。
- 4.電子舞弊情事。
- 5.交換座位應試。
- 6.交換答案卡（卷）、試題本作答。
- 7.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。

# 教育會考試場規則

---

## (二) 應試證件之規範

1.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應試。
2. 若發現准考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，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
若考試當天需補發准考證，  
請先至本校考生服務區，  
由老師帶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


# 教育會考試場規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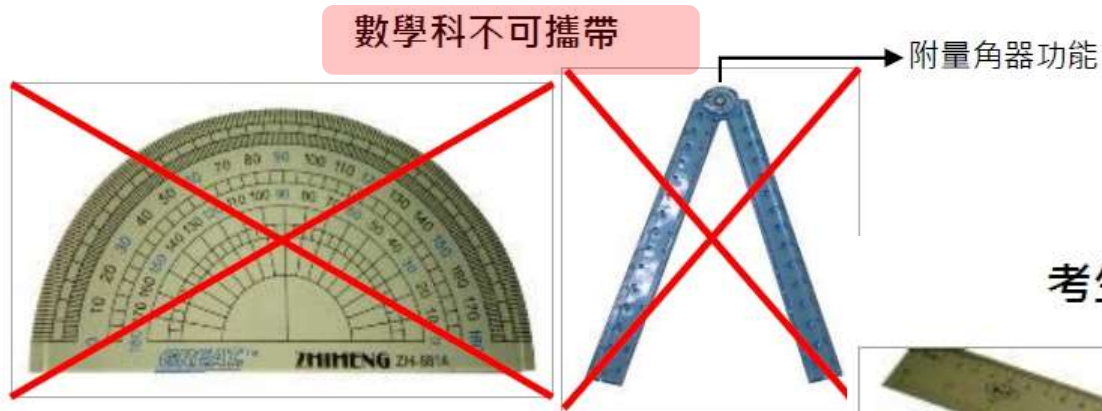
---

## (三) 應試文具之規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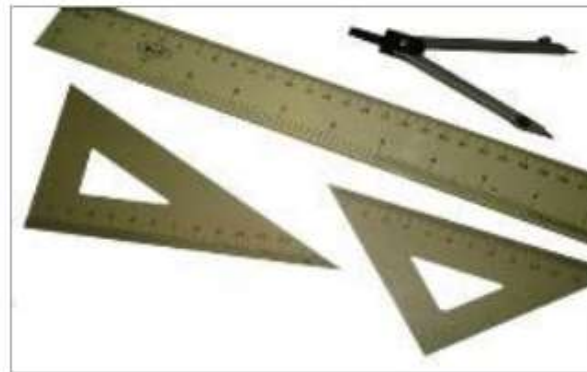
1. 考生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2. 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：  
黑色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。
4.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。

# 教育會考試場規則

3. 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


考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



# 教育會考試場規則

---

## (四) 非應試用品之規範

1、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。

2、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
(1)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

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
(2)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

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  
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  
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# 教育會考試場規則

---

## (五) 隨身用品之規範

- 1、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- 2、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3、考生若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
# 教育會考試場規則

## (六) 冷氣試場開放原則

- 1、國中教育會考全面使用冷氣試場。
- 2、考生若需申請於非冷氣試場應試，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，且申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試場。
- 3、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，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、冷氣故障，將開啟門窗及風扇，繼續考試，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；且無論能否修復，考生均不得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。

**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開啟前後門及所有窗戶(每扇窗開啟約10公分)以維持通風。**

# 教育會考試場規則

---

## 二、入場及考試期間規則

### (一) 入場之規範

- 1、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，並對號入座。
- 2、考生若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，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，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，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。
- 3、入場坐定後，考生應將准考證置於桌面，以配合監試委員查驗。
- 4、於入場後發現准考證未帶或遺失，考生應立即告知監試委員；經監試委員查核為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先准予應試，但考生應於當節考試結束後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
# 教育會考試場規則

---

## (二) 考試說明時段內之規範

- 1、考試說明開始後，考生即不准離場。
- 2、考試說明時段內，考生不得提前翻開試題本，亦不得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
## (三) 截止入場時間之規範

- 1、國文、英語（閱讀）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寫作測驗：  
考試正式開始後，考生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。
- 2、英語（聽力）：試題開始播放後，考生即不得入場。
- 3、考生若英語（閱讀）缺考，英語（聽力）仍可入場應試。

# 教育會考試場規則

---

- (五) 考試期間，考生不得有相互交談、左顧右盼、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行為。
- (六) 考生若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開座位，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


# 教育會考試場規則

---

## 三、作答規則

- (一) 考試正式開始鐘聲響起，考生應於試題本封面□□處填入准考證末兩碼，並可開始動筆作答。
- (二) 開始作答前，考生應檢查准考證、答案卡(卷)、桌角貼條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，以及答案卡(卷)之科別是否正確。若發現有誤入試場、誤用答案卡(卷)或答案卡(卷)科別錯誤等情事，應立即告知監試委員。
- (三) 考生不得故意損壞試題本，且應保持答案卡(卷)之清潔與完整，不得於答案卡(卷)上故意挖補、汙損、折疊、作標記、顯示自己身分。

# 教育會考試場規則

---

- (四) 未依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，致使無法正確判讀或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五) 試題本及答案卡(卷)如有印刷不清、缺頁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，考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試委員。
- (六) 考試期間，考生不得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。

# 教育會考試場規則

## 四、離場規則

### (一) 提早離場時間之規範

1、國文、英語(閱讀)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寫作測驗：  
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，不得提早離場。

2、英語 (聽力)：

(1) 考試結束前，不得提早離場。

(2) 試題重播期間，視同英語 (聽力) 考試時間，不得提早離場。

(二) 提早離場之考生應將試題本及答案卡(卷)交予監試委員點收；  
經監試委員點收無誤後，考生應儘速安靜離開試場。

# 教育會考試場規則

---

- (三)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委員收取試題本及答案卡(卷)。
- (四) 答案卡(卷)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考生即不得再修改。
- (五) 考生不得將試題本或答案卡(卷)攜出試場。

# 教育會考試場規則

---

## 五、其他

- (一)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考生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(二) 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，考生應繼續作答；無論復電與否，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，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。
- (三) 違反前列試場規則者，處理方式悉遵照「違規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# 違規處理要點

---

- 一、為維護國中教育會考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違規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要點指稱之「五科」為國文、英語(閱讀及聽力)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，其中英語(閱讀)及英語(聽力)為一科兩階段，違規將採分別計列方式處理。

**今年會考取消英聽測驗，英語僅採計閱讀成績。**

# 違規處理要點

## 一般規則

三、考生有下列嚴重舞弊行為之一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：

- (一)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（變）造證件應試者。
- (二) 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

# 違規處理要點

## 一般規則

四、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：

- (一) 集體舞弊行為者。
- (二) 電子舞弊情事者。
- (三) 交換座位應試者。
- (四) 交換答案卡(卷)、試題本作答者。
- (五) 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



# 違規處理要點

## 入場及考試期間規則

- 五、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離場經制止不從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六、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：
- (一) 經制止後停止者，五科記該科違規 2 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
  - (二) 經制止不從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七、於各科考試截止入場時間後，經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
# 違規處理要點

## 入場及考試期間規則

八、考試期間，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，五科記該科違規 2 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
(一)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
(二)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# 違規處理要點

## 入場及考試期間規則

九、考試期間，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者，五科記該科違規 1 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# 違規處理要點

## 作答及離場規則

十四、故意損壞試題本，或於答案卡(卷)上挖補、汙損、折疊、作標記、顯示自己身分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
十五、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
十六、各科考試提早離場時間前不得離場，經制止後仍強行離場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
# 違規處理要點

## 作答及離場規則

- 十七、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：
  - (一) 經制止後停止者，五科記該科違規 2 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
  - (二) 經制止不從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
- 十八、答案卡(卷)繳交或收取後，強行修改答案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十九、將試題本或答案卡(卷)攜出試場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
# 違規處理要點

## 其他

- 二十、本要點依情節輕重彙編為「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」，考生違規時將依「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」由監試委員紀錄，並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。
- 二十一、若發生本要點未敘及之違規情事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- (一) 屬情節輕微者，五科記該科違規 1 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
  - (二) 屬影響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等重大情事，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。
- 二十二、寫作測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一級分為限，但原得零級分之考生仍為零級分。
- 二十三、違反本要點且涉及重大舞弊情事或違反法令者，將另行通知相關機關究辦。